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彭彦敏先生、鞠宏毅先生和董事孟晓东先生，其中彭彦敏先生为主任委员。具体个人情况如下：

彭彦敏：研究生学历，博士，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

鞠宏毅：研究生学历，法学学士。曾任黑龙江海外实业集团企管部部门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思普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合伙人)，哈尔滨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对外交流及青年律师委员会副主任、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助理，哈尔滨市南岗区青年联合会委员，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哈尔滨市法律服务专业人才库成

员、哈尔滨市南岗区“服务经济发展、大项目建设法律顾问团”成员、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伦理委员会委员。

孟晓东：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证券部部长、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

报告期内，王栋先生、王元庆先生因任期届满，辞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彭彦敏先生、鞠宏毅先生和董事孟晓东先生，其中彭彦敏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1、2016 年 1 月 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协商了本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初稿，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开展年度审计，并出具了《关于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

2、2016 年 1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期间的相关事项及初步审计结果，随后审议了公司经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 2015 年年度

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关于 2015 年审计报告初稿的审阅意见》。

3、2016 年 1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

4、2016 年 8 月 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指导公司审计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为该计划制定合理，具有较好的

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要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在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沟通过程中，对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指导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施、评估和完善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授权公司审计部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促使各单位各部门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有效。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进行交流和沟通，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协调年审和内控的相关工作，保证 2015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7 年，审计委员会将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沟通交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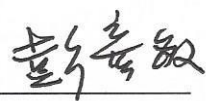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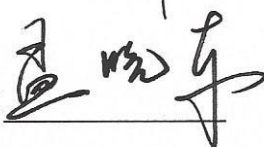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彭彦敏 

鞠宏毅 

孟晓东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